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12日收到公司董事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因工作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 市公司及其控 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 履行完毕的 公开承诺
FANG JACKSON JIA CHEN (方家辰)	董事	2026年 2月12日	2027年 12月16日	工作原因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对于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

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非独立董事职务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并遵守其作出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对FANG JACKSON JIA CHEN（方家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非独立董事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无异议，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FANG JANE JING AN（方静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本次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3日

附件：FANG JANE JING AN（方静安）女士简历

FANG JANE JING AN（方静安）女士，2002年5月出生，加拿大国籍，毕业于美国康奈尔大学，本科学历。2024年9月至2025年7月，在纽约诺曼底丽思卡尔顿酒店任职客户关系经理。

FANG JANE JING AN（方静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方之光（FANG ZHIGUANG）先生和鲁爱萍（LU AIPING）女士之女。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